

# 檢體採檢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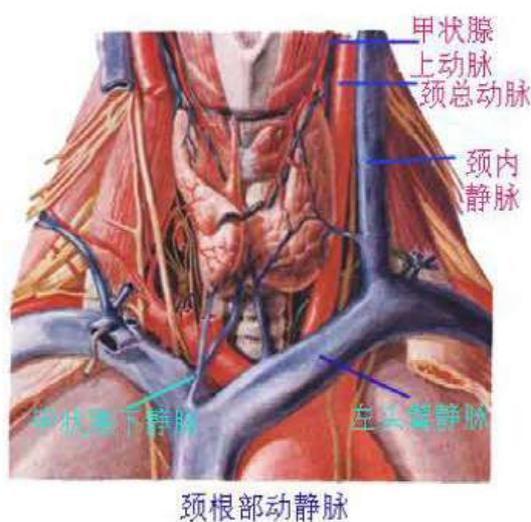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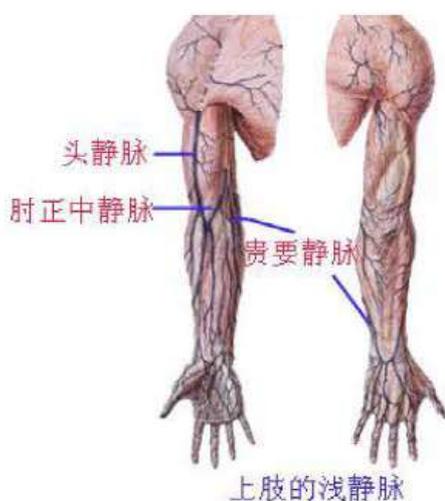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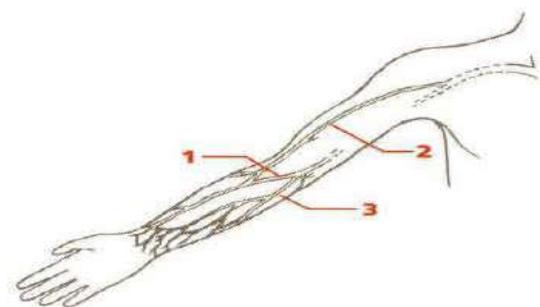
## ◆ 血液檢體採檢

### 1. 採血前應注意事項

- 1.1 請病人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件（或核對病人手圈），請病人自述姓名並核對檢驗單上病人姓名與健保卡是否相符。
- 1.2 核對檢驗單上病人姓名、病歷號碼、診間別（或床號）、檢驗項目、檢體名稱，是否與電腦入帳資料相符，相符則列印標籤。
- 1.3 依檢驗項目選擇正確的採檢試管並貼上標籤
- 1.4 請病人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件（或核對病人手圈），以確認病人。
- 1.5 向病患或家屬告知抽血檢查。
- 1.6 評估可能躁動病人，應取得病患或家屬同意予以保護性約束。
- 1.7 協助病患採舒適姿勢，露出合宜之採血部位。
- 1.8 選擇明顯具有彈性的血管。
- 1.9 不可選擇有點滴注射之手臂。
- 1.10 靜脈穿刺建議選擇部位

1.10.1 新生兒：頸靜脈

1.10.2 小孩：前臂靜脈



### 1.10.3 成人：

1.10.3.1 尺骨中靜脈位於肘窩的表淺靜脈，為最常被選的手臂靜脈穿刺部位。

1.10.3.2 頭靜脈—位於肘上臂，為腋靜脈分枝。

1.10.3.3 貴要靜脈—位於肘前臂，為肱靜脈分枝。

## 2. 標準採檢步驟

### 2.1 靜脈採血

2.1.1 患者盡量避免站立採血，以防隨時暈倒。最好採坐姿、臥姿。

2.1.2 繫上止血帶，請患者稍握拳頭。

2.1.3 取75%酒精棉片放置於採血部位(消毒皮膚時應以選定之靜脈穿刺部位為中心點，由內往外以環狀塗拭消毒，消毒直徑約7.5 cm)稍待乾躁後再行抽血。檢測血中酒精濃度或酒精過敏者，請以不含酒精之消毒液(碘液)消毒

2.1.4 以真空採血器或 3-10 cc採血針筒及 20-23 號針頭抽取所需血量。

2.1.5 針頭之方向必與血管一致，針頭與血管之角度通常以 15 度左右較適當。真空採血者直接依照順序更換試管靜待血液流入

2.1.6 鬆開止血帶，請患者放鬆拳頭

2.1.7 以泡轟罐夾取消毒過的無菌乾棉球壓住採血傷口後，再拔出針頭，請患者手伸直，以棉球壓住傷口稍加壓力於抽血點至少五分鐘直到傷口不再流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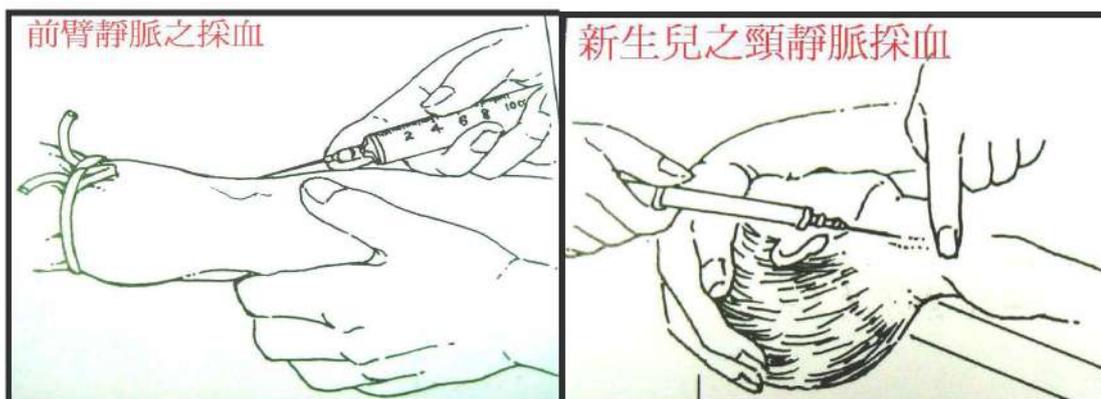
2.1.8 抽完血後直接將針頭彈入針頭丟棄盒，若為使用空針採血者將血液輕輕注入適當的容器(注入順序以未含抗凝劑者為優先)。

2.1.9 含抗凝劑試管則應輕輕充分混合 5-10 次，才可放置下來。

2.1.10 空針採血者針頭直接以污染廢棄桶之邊緣剝除，在無剝除針頭工具的情況下，請將針頭平放在桌上，以針就蓋，不可用手拿針蓋而將針套入，避免針扎意外

2.1.11 採血者連續 2 次採血失敗時，應請他人代替，切勿堅持抽下去。

2.1.12 加抗凝劑之血液檢體應於 1-2 小時內完成各項檢驗以免影響結果



## 2.2 微血管採血

2.2.1 穿刺前在穿刺部位適當的按摩，必要時以溫毛巾敷一下，使之充血。

2.2.2 以 75%酒精棉片放置於消毒穿刺部位。

2.2.3 用穿刺針穿刺後，輕輕擠出血液，以乾棉球擦去第一滴血（因含較多組織凝血活酶，較易凝固）。

2.2.4 再使用以下流出的血液，採血量以不超過 1ml 為宜。

2.2.5 穿刺部位：

2.2.5.1 新生兒：足跟或腳大拇指。要稍偏外側，以防刺中骨髓而感染。

2.2.5.2 小孩：手指第三、四指頭。

2.2.5.3 成人：手指第三、四指頭

2.2.6 微血管採血適用之檢驗項目：

2.2.6.1 小兒 T-BIL(使用紅毛細管)

2.2.6.2 小兒之血型鑑定(使用紅毛細管)

2.2.6.3 One touch sugar



3. 同一組別檢驗項目若使用相同採檢試管，做多項檢查時可以只採一支試管。但是Lactate、Pyruvate、等檢驗項目必須單獨抽一支試管。且測Lactate及Pyruvate之檢體採集時不可綁止血帶，若不得已需綁止血帶找尋血管，請勿超過一分鐘，採血前須鬆綁，採血時請勿要求病人緊握拳頭。

#### 4. 血液檢體處理及保存方式

##### 4.1 血清：

4.1.1 採血後加蓋靜置 10-30 分鐘（含促凝劑不在此限）

4.1.2 必要時，以竹棒沿試管壁剝離血塊

4.1.3 以 3500rpm 離心 10 分鐘，取血清部分於試管

4.1.4 盡快送檢，檢驗完畢之血清需存放於-20°C 冷凍櫃或 4°C 冷藏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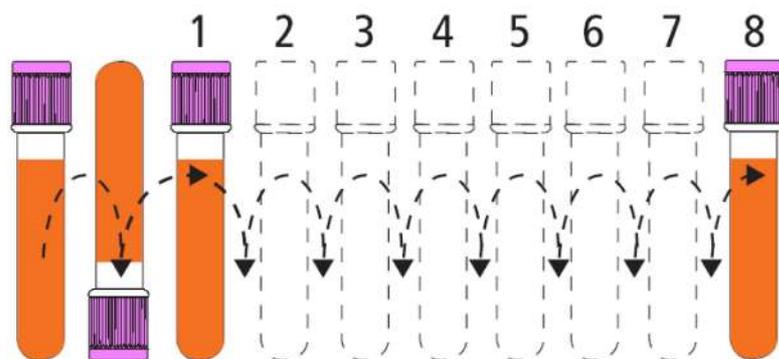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4.2 全血和血漿：

4.2.1 採血後加抗凝劑，使血液不凝固即為全血。

4.2.2 離心 1500-3500rpm 5-10 分鐘後所得之上清液為血漿。

4.2.3 加抗凝劑後，應馬上輕輕的上下混合 5-10 次，以避免溶血。

4.2.4 採血時，依檢驗項目的不同，所需加的抗凝劑也不同



含抗凝劑試管應上下 mix 8-10 次千萬不要 shake，採血後應以專用的針頭處置盒拔針頭

5. 採檢容器使用順序

5.1 各項有關血液抗凝劑的檢體，其血液量和抗凝劑的量有一定之比例，病人一次採血做多項檢查時、採檢試管使用順序原則如下：

順序	試管類型	添加劑	翻轉次數	所需血量	測定項目
	 血瓶	----	----	到刻度處 至少 6 ml	血液培養
2	 藍蓋頭	0.105M/0.109 m Sodium citrate(檸檬酸鈉)  (3.8%or3.2%)(1:9)	3-4 次	1.8ml	血液凝固測定
3	 黃蓋頭	血清分離用 血塊活化劑與凝膠	5	視檢驗項 目而定	生化血清測定
4	 綠蓋頭	血清分離用 Heparin	5	視檢驗項 目而定	急生化血清測 定
5	 紫蓋頭	噴霧乾燥 K <sub>2</sub> EDTA	8	2ml	血液學測定

6	 灰蓋頭	氟化鈉	8	1-2 ml	葡萄糖測定
---	---	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